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案件第 26/2012 號

有關

胡銳輝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聆訊日期：2013 年 4 月 17 日

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2013 年 7 月 15 日

裁決理由書

上訴人的投訴

1. 上訴人是一名警務人員，於 2010 年 3 月 19 日接手處理一宗投訴警察的個案（下稱「該投訴警察個案」）。該投訴警察個案的投訴人為龔國華先生（下稱「龔先生」）。他投訴警方處理一宗涉及他兒子及兒子女友的案件的處理手法（下稱「該警方案件」）。

2. 上訴人就該投訴警察個案分別四次前往龔先生的住所（下稱「該住

所」)，向龔先生及其家人錄取口供，而龔先生在上訴人首次到訪該住所前，便已通知了上訴人該住所是裝設有攝錄器材，及會開啓攝錄。

3. 2010年11月，上訴人發現有人透過互聯網 <http://www.youtube.com> 網站（下稱「YouTube」），公開披露了他在2010年3月26日第二次在該住所錄取口供時的部分錄影片段（下稱「該些片段」）。

4. 上訴人認為龔先生透過 YouTube 向公眾披露該些片段是違反原先攝錄的目的，龔先生並沒有徵求上訴人的同意，是嚴重侵犯了他的私隱。

5. 上訴人遂於2010年11月16日向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公署」）作出投訴，其投訴表見本上訴文件匣（下稱「文件匣」）164頁。

6. 在調查投訴期間，於2011年2月22日，公署職員透過電話告知龔先生，公署首要關注點是立即終止違反行爲，故此，該些片段必須從互聯網中移除。於2011年2月24日，公署職員再次到YouTube 以及其他相關連結網站瀏覽搜索，已沒有再發現該些片段。

7. 就上訴人的投訴，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專員」）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第38(a)條，對龔先生進行調查，並於2012年8月8日發出調查結果（下稱「調查結果」，文件匣148-157頁）。專員的決定是不擬向龔先生送達執行通知。

8. 上訴人不滿專員的決定，遂於2012年9月3日向行政上訴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提出本上訴（文件匣121頁）。

有關法律條文

9. 條例第2條訂明：

(1) 「個人資料」是指任何資料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而從該等資料可直接或間接地確定該人的身分是切實可行的及該等資料亦必須是被記錄下來的資料。

(2) 「使用」包括披露或移轉個人資料。

10. 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3 原則（下稱「第 3 原則」）訂明：

「如無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下列目的以外的目的—

(a) 在收集該等資料時會將其使用於的目的；或

(b) 直接與(a)段所提述的目的有關的目的。」

11. 條例第 50(1)條賦予專員送達執行通知的權力。

調查結果

12. 要決定龔先生是否有觸犯條例，關鍵在於三點：

(一) 該些片段是否屬於上訴人的「個人資料」；

(二) 該些片段是否由龔先生上載至YouTube；及

(三) 龔先生當初攝錄該些片段的目的是否一致或直接有關。

13. 對於第一點，專員的結論是該些片段是屬於上訴人的個人資料—見調查結果第 27 至 30 段（文件匣 153 頁）。對此結論，上訴人並沒有提出上訴，本委員會亦同意此結論。

14. 對於第二點，公署分別向龔先生、Google Incorporation（下稱「Google」）及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Limited（下稱「HKT」）作出了調查。從調查所得的資料，專員認為案中不爭的事實是（見調查結果第41段）：

- (一) 該些片段是由龔先生攝錄得來；
- (二) 龔先生曾表示有意將該片段上載互聯網，以示不滿警方處理該投訴警察個案的手法；
- (三) 該片段上載至YouTube 時被編址的IP 地址是由該住所內的一台電腦使用；
- (四) 該些片段在龔先生獲告知公署須確保該些片段從YouTube 移除後，再沒有在YouTube 流傳；及
- (五) 該些片段於 2010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6 時 57 分從該住所內的電腦上載至YouTube，即龔先生表示會將該些片段上載互聯網後的第二天。

15. 專員認為所得資料及證據已達致對龔先生產生「合理懷疑」甚至「不可抗拒的推論」的程度，可推斷是龔先生本人或授權另一人將該些片段上載至YouTube 的（見調查結果第43段）。

16. 上訴人對此結論並不滿意。在第二項上訴理由中，上訴人詢問為何不推斷是由龔先生發出，原因是資料發出位置正是由他居住的地方發出，而他家中只有三人（包括他本人）。若不是龔先生本人，調查員就要設法尋找資料發出人，如果不找，那應該推斷龔先生是違反有關條例而向他發出執行通知書（文件匣 121 頁）。

17. 本委員會完全諒解上訴人的不滿。龔先生曾在一次會面中親自對公署調查員稱，片段是他在美國的一名「正義朋友」上載的，這明顯與Google及HKT所提供的資料不符，片段是在香港龔先生家中的電腦上載，而不是在美國。龔先生明顯是有蓄意誤導公署之嫌。可是，在證據上，本委員會同意專員的結論。證據是足夠令人對誰是資料發出人作出「合理懷疑」甚至「不可抗拒的推論」。但要再進一步毫無疑問地證明資料發出人是誰，這是困難的。

18. 但無論如何，不論龔先生本人或授權另一人將該些片段上載至互聯網，根據條例第 65(2)條龔先生均須對此負上法律責任（見下述警告信，文件匣 283 頁）。故本上訴的癥結並不是上述第(二)點，而是第(三)點（見調查結果第 40 段）。

當初攝錄該些片段的目的是

19. 有關這點，上訴人和龔先生各執一詞。上訴人稱，他在 2010 年 3 月 22 日第一次到該住所錄取口供時，龔先生告知他該住所裝有攝錄器材，該些器材並正在攝錄中，而他是為了保障家居安全理由而進行攝錄的。

20. 相反，龔先生並不同意上訴人所指，錄影目的是為了保障家居安全。龔先生稱，他攝錄上訴人與他及他的家人錄取口供的目的包括「交俾警務處處長」、「抗議」、「俾傳媒」、「放上網」及「民事訴訟」等。而他在錄影前後都曾經向上訴人說明這些目的。

21. 雖然當時在該住所內有其他人士在場，即上訴人的女同僚及龔先生的妻子，但專員認為她們均不能被視為獨立證人以支持其中一方的說法。在沒有獨立證人或其他佐證支持或否定其中一方的說法的情況下，專員認為難以判斷該些片段最初攝錄的目的與上載YouTube 的目的是否異同，從而判斷龔先

生是否有違反第 3 原則的規定。

22. 上訴人不滿意此結論。他謂記錄證供是一件應該保密的事，因該投訴警察個案涉及其他警務人員，以他有三十多年的工作經驗，如果龔先生表示攝錄目的是包括「放上網」等等，他一定不會同意。他認為專員應該如第(二)點般，對第(三)點作出「合理懷疑」及「不可抗拒的推論」。

23. 在已搜集得的證據下，本委員認為專員對第(三)點的結論是合理的。

24. 根據條例第 43 及 44 條，專員確實有其他搜集證據的途徑，包括進行聆訊及要求證人宣誓作供，但這些都是專員因應每個調查的決定，並不是本委員會可以質疑的（見《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下稱「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附表第 29 項）。

專員對上訴人投訴的處理

25. 儘管專員認為沒有足夠證據證明龔先生違反第 3 原則，不擬向龔先生送達執行通知，他仍然於發出調查結果的同日，即 2012 年 8 月 8 日，向龔先生發出警告信（文件匣 282-293 頁）。

26. 信中重申條例第 3 原則，並嚴厲警告龔先生如公署在互聯網上再次發現有人將該些片段上載，公署定必再次向他進行調查及考慮根據條例第 50 條向他送達執行通知，指令他採取所需步驟以遵守條例的有關規定。指明違反執行通知的規定屬刑事罪行。違例者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罰款港幣五萬元及監禁兩年。如屬持續犯罪，則須每日受罰。

27. 本委員同意這警告信是恰當的處理方式。反之，送達執行通知並不恰當。

28. 條例第 50(1)條賦予專員送達執行通知的權力。凡專員在完成一項調查後認為有關資料使用者正在違反條例下的規定，或已經違反條例下的規定，而違反的情況令到違反行為將持續或重複發生是相當可能的，則專員可向該資料使用者送達執行通知，指示該資料使用者採取指定的步驟糾正該項違反。

29. 首先，沒有足夠的證據成立上述第(三)點，亦即是沒有足夠證據證明龔先生已經違反第 3 原則的規定。

30. 其次，在公署職員的警告下，早在調查期間該些片段已經從互聯網中移除。故此，即使有違反第 3 原則的規定，違反的情況亦不足以使人認為違反行為將持續或重複發生是相當可能的。所以條例第 50(1)條並不適用。但如果龔先生再次將該些片段上載，則有重犯之嫌，便可再另行考慮。正如上述所說的，根據條例第 43 及 44 條，專員是有其他搜集證據的途徑的，所以這警告信並非徒然。

上訴人不滿公署的調查手法

31. 在本聆訊過程中，上訴人對公署的調查手法表示極之不滿，認為是草率苟且。如其上訴理由第一項指出，負責處理其投訴的高級調查員在試圖聯絡上載該些片段的登記用戶（下稱「該用戶」）時，只會兩次致電該用戶（在日中的同一時段，均無人接聽）及郵寄信件一次。而有關信件卻被龔先生擅自開啓並手持信件向公署的職員表示不滿。上訴人認為龔先生擅自打開他人信件涉有違私隱，但公署的職員卻無警告他，只是向他查詢，在他沒有回應後就草草結案，沒有使用其他方法追查「該用戶」。這是針對上述第(二)點的調查。

32. 本委員會明白，上訴人本身是一名警員，對調查事件的要領必定有其個

人意見。本委員會亦同意，在某些方面公署的調查是有不足之處，本委員會亦要求代表公署的律師於本聆訊中即時作出了回應，不再在此一一細數。

33. 本委員會希望上訴人理解，他是警務人員，工作是要追蹤追查罪犯及刑事罪行。相反，公署的工作並不是以刑事方式處理投訴，公署是會以較透明、公開的形式去進行調查，以予雙方解釋澄清的機會。

34. 此外，本委員會的職責是旨在考慮專員的決定是否正確，從而考慮是否予以確認、更改或推翻，或作出其他適當的命令（見《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21(1)(j)條）。對於調查方法、程序或政策上的問題，這些都屬於公署內部的管理問題，並不是本委員會應處理的事項，除非這些問題影響專員作出正確的決定。上訴人對調查手法的幾點質疑，並不能解決上述第(三)點所引起的問題，而本上訴的癥結正是上述第(三)點。經過詳細聆聽及分析本上訴的所有事實，本委員會不認為在調查過程中有任何嚴重的失當而令專員的決定錯誤。

35. 上訴人告知本委員會，當親友發現該些片段在網上公開及問他事情是如何發生的時候，他覺得非常難受。據本委員會從該些片段中的觀察，上訴人在該些片段內與龔先生的整個會面過程中，都表現得非常耐性、有禮貌及專業。自己正常工作的片段無故被人在互聯網上公開，讓他人任意觀看，感覺一定不好受。對此，本委員會深表同情。

36. 此外，上訴人告知本委員會，他曾任臥底工作，他覺得如果警務人員的工作片段可以被人任意在互聯網上公開，對警務人員的工作會構成危險。本委員會明白上訴人的憂慮。在今次事件上，如果上訴人事先要求龔先生清楚述明錄影的目的，及將目的清楚記錄，就不會有證據不足的情況。上訴人表示，警務處在此事上沒有對他提供任何幫助，讓他感到很無奈。這點確是一個遺憾。上訴人應該再次嘗試向他的上級反映，讓警務處可考慮對於同類事

件編製相應的指引，以協助警務人員的工作。

總結

37. 本委員會的裁決是：

- (1) 本委員會同意及接納專員的調查結果及對投訴所作的處理。
- (2) 本委員會確認專員的決定，駁回上訴。

(簽署)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林勁思